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1019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
商 标

# 鑫承养元

申 请 人 上海鑫承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360号A2301室

代理机构 重庆野一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